



# 许昌市建安区福锦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FJ 0001S-2021

# 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

2021-06-09 发布

2021-06-09 实施

许昌市建安区福锦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由许昌市建安区福锦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起草人: 王鹏飞。

## 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(冻)牛肉、牛副产品(牛肚、百叶、金钱肚、牛蹄筋、牛板筋、牛骨髓、牛鞭、牛蛋、牛舌、牛肠、牛隔膜)、猪肉、猪副产品(猪肚、猪心、猪肺、猪大肠、猪胃、猪头、猪肝)中的一种为原料,经解冻(或不解冻)、清洗、分割(或不分割)后,加入食用盐、饮用水、三聚磷酸钠进行滚揉预制调理,再经冷冻、内包装、外包装而制成的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(非即食)。

根据产品所用原料不同分为:冷冻预制调理牛肉、冷冻预制调理牛副产品(牛肚、百叶、金钱肚、牛蹄筋、牛板筋、牛骨髓、牛鞭、牛蛋、牛舌、牛肠、牛隔膜)、冷冻预制调理猪肉、冷冻预制调理猪 副产品(猪肚、猪心、猪肺、猪大肠、猪胃、猪头、猪肝)。

#### 2 要求

#### 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鲜(冻)牛肉、牛副(牛肚、百叶、金钱肚、牛蹄筋、牛板筋、牛骨髓、牛鞭、牛蛋、牛舌、牛肠、牛隔膜)、猪肉、猪副(猪肚、猪心、猪肺、猪大肠、猪胃、猪头、猪肝)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。
- 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3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4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.335 的规定。

#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	
性状	冻结包装良好,有坚硬度,解冻后肉质紧密、有弹性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,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盘		
色泽	具有各品种应有的色泽和新鲜感	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在自然光线下用肉		
滋、气味	具有各品种肉制品应有的香味和滋味,无异嗅,无异味	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		
杂质	无霉变,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用开水煮熟,以温开水漱口,品其滋味。		

#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	指标	检验方法
挥发性盐基氮, mg/100g	€	15	GB 5009. 228
三聚磷酸钠(以 PO4 <sup>3-</sup> 计), g/kg	€	5. 0	GB 5009. 256
*铅(以Pb计),mg/kg	M	0. 4	GB 5009.12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$\leqslant$	0. 5	GB 5009.11

				<b>Q</b>	
	肝脏制品		0. 5		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肾脏制品	$\leq$	1. 0	GB 5009.15	
	其他	$\leq$	0. 1		
总汞(以 Hg 计), mg/kg ≤		0.05	GB 5009.17		
N-二甲基亚硝胺, μg/kg ≤		3. 0	GB 5009. 26		
铬(以Cr计), mg/kg <		$\leq$	1. 0	GB 5009.123	
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	

#### 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		采样方象			
项目	n	С	m	M	检验方法
沙门氏菌,/25g	5	0	0	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10 第二法

注: 1、<sup>\*</sup>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

2、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; 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; 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; 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#### 2.5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#### 2.6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## 2.7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,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##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是以鲜(冻)牛肉、牛副产品(牛肚、百叶、金钱肚、牛蹄筋、牛板筋、牛骨髓、牛鞭、牛蛋、牛舌、牛肠、牛隔膜)、猪肉、猪副产品(猪肚、猪心、猪肺、猪大肠、猪胃、猪头、猪肝)中的一种为原料,经解冻(或不解冻)、清洗、分割(或不分割)后,加入食用盐、饮用水、三聚磷酸钠进行滚揉预制调理,再经冷冻、内包装、外包装而制成的冷冻预制调理肉制品(非即食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 SB/T 10482《预制肉类食品质量安全要求》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许昌市建安区福锦食品有限公司

